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分拆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

可能進行主要出售事項之最新情況

釐定發售規模及發售價

本公告乃由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售A股釐定發售規模及發售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初步價格諮詢完成後，深南電路以發售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9.30元發行70,000,000股A股股份。於回撥機制啟動前，深南電路於網下部分及網上部分初始發售之A股數目分別為42,000,000股A股及28,000,000股A股，分別佔深南電路提呈發售A股總數之60%及40%。於回撥機制啟動後，深南電路於網下部分及網上部分最終提呈發售之A股數目分別為7,000,000股A股及63,000,000股A股，分別佔深南電路提呈發售A股總數之10%及90%。網上、網下部分發售股份之認購繳款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結束。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不一定會進行，故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